

附件1

全国粮食流通“亮剑2021”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情况

序号	单位名称	方案制定情况			动员部署情况			问题清单梳理情况			组织保障情况				经验做法	遇到的问题和困难	下步工作打算
		已印发	未制定		已部署	未部署		已完成梳理	梳理中		已成立领导机制		成立中				
				拟印发时间			拟完成部署时间			拟完成梳理时间		人员队伍数量		拟完成时间			
1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1. “组织保障情况” “人员队伍数量”指成立的专项执法行动组织领导机构成员数量，如省局和垂管局联合成立专项执法行动领导小组的，分别填写本部门人员数量；2. “经验做法”主要指前期开展的亮点工作，如有本级党委、政府批示，请做重点介绍。

全国粮食流通“亮剑2021”专项执法行动问题梳理清单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问题来源	问题类型													核查进展情况				
			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	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	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	代扣、代缴税、费和其他款项	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	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	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，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	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	将不得作为食用用途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	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违反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相关规定	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，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为	未按照规定使用运输工具的行为	其他	查处中	已完成处罚			
																	警告	罚款	警告并处罚款	
																		其中：罚款金额		其中：罚款金额

填表说明：1. “企业名称”按照营业执照名称填写；2. “问题来源”，按照12325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、日常检查（含库存检查、中储粮年度考核等）发现的问题线索、信访及其他途径。

全国粮食流通“亮剑2021”专项执法行动案件处置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案件来源	主办单位	案件类型	涉案单位	案件概要	行政处罚情况				
						警告	罚款		警告并处罚款	
							金额 (元)	违规粮食 (吨)	金额 (元)	违规粮食 (吨)
1					可单独附页，附页时请注明问题序号。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...										
总计										

说明：1. 本表是附件2的明细表。2. “案件来源”填写代号。A: 12325热线转办案件；B: 本单位检查查处的案件；C: 本单位查办的群众举报案件；D: 上级部门或本级地方政府转办案件；E: 同级其他部门移交案件；F: 媒体反映案件。同一案件有多种来源时只填写主要来源。3. “案件类型”填写“表1”中违法违规问题类型。4. “涉案单位”填写工商注册全称。5. “案件概要”主要描述认定的事实，准确记载违法行为当事人、时间、地点、主要情节、后果等。6. “处理结果”中警告的在相应表格填写“1”，“罚款”、“警告并处罚款”填写罚款具体金额。

执法督查机构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